北京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”专项课题的结项要求

1.完成《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》第二十一条中1项A类、B类或C类成果，或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（提供政策采纳证明）。

2.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（北京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”专项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），课题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。

3.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相关预期研究成果，由市教委职成处出具研究成果认可证明。

4.2025年12月30日前，按照要求，在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系统中提交全部结题材料。

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